

防汛志工通報作業流程

一、前置作業

- (一)河川局規劃每個別或每小組(小隊、分隊)防汛志工之服務區，並使防汛志工了解服務區內水利防災設施。
- (二)河川局確認 0800 免費電話或規劃課電話之暢通。
- (三)河川局準備防汛志工服務紀錄簿(含服務區簽到單)，以利防汛志工登錄服勤時數。
- (四)各河川局志工業務承辦人員應協助志工登載服務時數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上。

二、平時

- (一)志工應於服務區進行水利防災設施訪視及通報，每月平均 1 至 2 次。
- (二)防汛志工於訪視前，以電話或簡訊聯繫河川局承辦人員，或至河川局(或指定地點)辦理簽到作業，以利防汛志工服務時數登錄。
- (三)志工對於附近水利設施進行訪視，如發現損毀、遺失情形能儘速與相關單位或河川局聯繫進行維修。
- (四)訪視完成後，以電話或簡訊聯繫河川局承辦人員，或至河川局(或指定地點)辦理簽退作業。
- (五)主動或配合水利署參與水利政策宣導，服勤時數以活動時間計。
- (六)志工主動積極參與水利署教育訓練及現地參訪課程。訓練時數及參訪時數均計列服務時數。

三、颱風豪雨期間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河川局開設緊急應變小組，河川局應以電話或簡訊通知防汛志工，防汛志工以電話或簡訊回撥，確認啟動待命後，服務時數開始計算。

(二)防汛志工作業內容

- 1、協助瞭解現地狀況資訊並主動通報。
- 2、協助住家附近水情通報。
- 3、對於溢堤、潰堤或淹水等災情傳出，或發現堰塞湖及河川水位異常時，及時將訊息傳遞至河川局災害應變小組。
- 4、協助水尺之判讀與通報。

(三)防汛志工災情通報方式

- 1、可撥打各河川局 0800 專線。
- 2、可撥打各河川局防汛專線(規劃課)。
- 3、防汛志工通報本署專線。
- 4、至防汛志工水情通報平台進行災情通報(<http://579.wra.gov.tw/dn/>)。

(四)災情傳遞與處置

- 1、電話通報至 0800 專線或河川局防汛專線之災情，由河川局進行確認與處置，並登錄至防汛志工水情通報平台。
- 2、通報至本署專線，由防汛志工服務團進行災情確認，並登打至防汛志工水情通報平台。
- 3、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彙整防汛志工水情通報平台災情，由值班人員聯繫權責單位進行處置。

(五)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河川局以電話或簡訊通知防汛志工，服務時數終止計算。

(六)防汛志工服務時數登錄，每日以 8 小時計。每日不足 8 小時部份，依實際執勤時數登錄。